

# 中共濮阳县委宣传部濮阳县 2022 年农家书屋 补充更新出版物采购项目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濮阳县委宣传部

乙方：河南省濮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经中共濮阳县委宣传部公开招标，现确定河南省濮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为中共濮阳县委宣传部濮阳县 2022 年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采购项目（濮财县磋商采购-2024-9）的采购配送商。经甲乙双方协商，中共濮阳县委宣传部濮阳县 2022 年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采购项目配送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濮阳县 2022 年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目录》进行采购并按照农家书屋分配网点配送至各网点。如因出版单位缺货、断货等原因导致部分品种无法满足供应时，乙方须书面报告中共濮阳县委宣传部同意，在不影响总定价、总品种、总数量前提下，可适当调换相应正版、质量合格出版物。

第二条 乙方应负责对采购的图书进行分类编目，并及时将



采购配送的图书的电子数据提供给甲方。电子数据内容包括：出版物名称、书（版）号、出版单位、出版年月、版本版别、定价等，并与实际到货清单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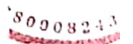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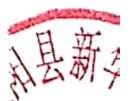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完成图书采购、出版物编目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图书进行分拣和打包，一次性配送到指定的 998 个农家书屋。乙方在分拣和配送过程中应确保出版物无褶皱、无污损，否则，应在 30 日内无条件调换到位。

第四条 乙方将图书配送到指定的农家书屋时应及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所配送的实物应与签收单内容一致。签收单一式四份，由签收人（书屋管理员或村委会指定人员）统一签字后，分别交发货人（乙方）、签收人（书屋管理员或村委会指定人员）、验收人（甲方）和审核人（县委宣传部）各一份备存。

第五条 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出版物配送品种和相关折扣，在濮阳县区域内，将按照《濮阳县 2022 年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目录》中 A、B 目录进行配送，以上各项结算总额为 134.94 万元（壹佰叁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甲方应及时协调财政部门，全部资金应在项目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结清。

第六条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否则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


第七条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甲、乙双方之间产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进行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当事人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共濮阳县委  
宣传部



乙方：河南省濮阳县  
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寇昕远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地址：濮阳县红旗路东段综合楼

地址：

签订日期：2024.7.17

签订日期：2024.7.17号

